

#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申请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恒义”）在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共计 1.4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（其中江苏恒义向靖江农商银行借款不超过 5500 万元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；南京银行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）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等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建平、范崇俊、张艳

2020年11月9日